综改动态

2018年第3月第01期

成都学院绩效管理项目组 编 2018年03月15日

|  |
| --- |
|  |

成都大学2017年绩效评价工作问题分析（三）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成都学院（成都大学）预算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和具体规定，为确保我校预算编制目标的实现和预算执行率的提高，强化支出责任和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专家组对成都大学各部门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主要方面进行了全面考评。

从总体上看，各部门在项目决策上都能在学校当年党政工作要点和学校重点发展规划的导引下，根据自身的职能、任务分解工作计划，并对照年初预算申报书中绩效目标的设定进行分析、检查。自评报告总体良好，多数部门能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实事求是地认真进行评价，总结得失，基本上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并产生了较好的实际效果。

但在考评中，仍然存在下列的一些问题：

1.审签手续缺乏较强的硬约束

尽管学校在资金管理上印发了经费报销指南，严格规范项目的审签手续和报销制度，但在对照预算申报书进行账务查账，检查审签流程是否完整、规范时发现，在实际执行中还是仍然有些部门存在无经办人签字现象。

2.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有些无法量化

从职能部门的绩效报告来看，都能围绕学校发展规划制订、描述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但有些是仅对项目目标进行了简单定性表述或者介绍，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导致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准确评价。

3.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在查阅各部门项目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时，依然存在部分部门在资金支出、资金分配上缺乏制度建设和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并且项目经费的支出没有列出具体细目，无法考评经费支出的合法、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

4.预算执行有所偏差

在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考核预算执行进度及结余结转情况时，发现少数部门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预算目标，存在高于或者低于预算数以及集中开支情况，预算执行率不高。

上述存在的各种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在研究学校总体的发展规划下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制订明确、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便于对其结果完成的效率或效果进行切实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列出较为详细的各项支出细目，便于审核各项开支的合法、合理性，确保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成都学院

高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项目组

2018年3月15日